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26〕14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 和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6年6月5日

华南师范大学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 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的审计监督,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促进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以下统称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关于加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若干措施》(粤办发〔2021〕3号)、《广东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粤审委办〔2025〕19号)、《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粤教审〔2023〕6号)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负责内部审计的机构(以下简称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党委、行政工作要求,推动

本单位（部门）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的监督、评价和建议。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主要包括：

（一）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群团组织、直属单位等学校二级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二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二级单位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学校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干部。

第五条 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制度规范，确保审计职权、程序、行为与结论合法合规，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

（二）全面覆盖。逐步实现对学校二级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消除监督盲区，构建统一、全面的经济责任审计监督体系。

（三）突出重点。聚焦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紧扣经济决策、资金管理、资源分配、内部控制和廉洁自律等关键环

节，加强对重要领域、重要岗位、重要事项的监督。

（四）实事求是。立足经济责任履行实际，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审慎认定经济责任，确保审计评价与结论真实、准确、公正。

第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对同一单位 2 名以上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二章 组织与计划

第七条 学校党委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党委审计委员会在党委领导下履行职责，具体包括：研究审议经济责任审计重要制度、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审计实施中的重大事项与重要问题；推动审计结果运用与整改落实。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依法依规独立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审计工作，不得对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按以下程序制定：

（一）内部审计机构会同学校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状况，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草案；

（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草案经党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第十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追加的，应由内部审计机构商相关部门提出调整建议，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第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与学校其他审计项目和监督检查工作相结合，加强统筹，对同一单位一般两年内不安排重复检查。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除涉密事项外，根据工作需要，内部审计机构可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但不得整体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独立实施，同时应对购买的审计服务加强质量控制，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其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四条 对学校内部管理的非企业单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工作、学校党委和行政决策部署情况；

(二) 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 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 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五)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六)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七)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五条 对学校内部管理的企业单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 主要包括: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 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 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 风险管控情况,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收益上缴情况;

(六)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实行审计组组长负责制。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原任职单位）发送审计通知书，并抄送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

第十八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组织召开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等参加的审计进点会，宣布审计纪律，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作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述职报告。审计组应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反映问题渠道。

第十九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人员等，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领导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含电子数据）：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职责范围、分工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任期目标和目标完成情况、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本人遵守财经法纪及廉政规定情况等；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及完成情况、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条 审计组应严格依照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工作，规范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过程中应听取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全面了解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组应当综合考虑问题性质、历史成因、现实情况、影响因素等，在审计报告中将其分为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三种类型，严格根据审计定性处理依据提出整改要求。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组审计报告的意见。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对于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审计组应当进行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内部审计机构。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按规定程序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审理，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并报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发。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是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二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按规定程序报学校党委，按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驻校纪检监察机构。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内部审计机构按规定向学校党委报告。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内部审计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召开会议，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内部审计机构报送整改方案。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二十九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应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综合考虑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审慎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第三十条 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上级单位工作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本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

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级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内部审计机构应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人事部门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及审计整改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其他职能机构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为审计整改责任主体，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内部审计机构；

（二）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四）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督促，建立整改责任清单，对审计整改实行对账销号管理，必要时可组织开展整改“回头看”或后续审计。对整改不力、虚假整改、拒不整改的，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约谈和问责。

审计结果其他运用按《华南师范大学审计结果运用管理细则》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其他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党内法规、国家及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管理细则等文件制度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审计处承担。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中层党政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华师党委〔2021〕36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2026年6月11日印发

责任校对：汤晓茹 蔡璇燕